

校園性平事件中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背景 之探討－以○○縣個案為例

丁嘉慰

雲林縣東明國民中學導師

林金姝

雲林縣東仁國民中學教師

陳建台

雲林縣東明國民中學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陳英俐

雲林縣大埤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程圳福

雲林縣斗南高級中學校長室秘書

張雅嵐

雲林縣麥寮高級中學訓育組長

鍾志忠

雲林縣元長國民中學訓育組長

校園性平事件中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背景之探討－以○○縣個案為例

摘 要

過去，校園事件多聚集於輔導管教，包含體罰及校園霸凌事件，但自民國九十三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後，所有公私立學校越來越重視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行。校園性平事件一旦發生須依法辦理（蘇滿麗，2012）。如此，也讓當初立法的目的維護人格尊嚴，能在校園的教育環境中，不應有任何人因為性別的因素而受到任何不正當的對待。

本研究以○○縣四件已成立之性平事件之發生人、事、地、時，探討事件發生之相似處與相異處，並參考國內外文獻，以回溯性描述及個案資料分析的方式，探討影響事件發生的社會環境因子，並探究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產生之背景。結果，大部分個案皆有嚴重的家庭問題，超過一半的個案在學校實有行為偏差問題。另外，大部分個案對於現行法律不清楚，導致造成重大案件產生。所以，在學校教育上，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更是要更加落實。

關鍵詞：校園性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

校園性平事件中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背景之探討－以○○縣個案為例

壹、緒論

一、問題的源起與動機

據研究成年人加害人的報告指出，有 50% 成年性侵加害人初犯行為出現於青少年時期（范庭瑋，2009）。又根據國外研究指出，男性青少年性侵害犯一生中可能會造成 380 位受害者（Groth, Longo, & McFaden, 1982; Johnson & Berry, 1989）。所以只要能及時防範一個青少年犯行的個案，就可以間接防止數百位潛在的受害者。

青少年的處理與防治是相當重要的，對於其相關人員的心理及行為均有很大的影響，故學校的處理流程及防治策略相當重要。姚淑文（2007）指出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長久存於學校中，隨著性別平等法及相關法令通過後，針對性侵害或是性騷擾的問題，目前較有明確的處理流程與防治策略。青少年於青春期階段，對於人際關係及身體自我形象特別重視，在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後，如果沒有立即有效的處遇措施介入，放任問題發展下，也恐造成事件關係人心理創傷或行為偏差的後遺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表 1），校園性侵害之通報件數，國中從 98 年的 133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368 件，國小從 98 年的 33 件，到 99 年件數已達 70 件，從數據中可以發現有中小學校園性侵害事件呈現倍數增加的情形。這樣情形，警戒家長、社會及教育單位必須正視青少年相關的性平事件！

另外，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縣近五年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嫌疑犯人數，也有日益增多的趨勢（表 2）。男性犯行比例比女性高出許多。國內學者也指出（鄭瑞隆，2006），校園性侵害受害者大部分為女性，她們在校園中的權力和地位處於弱勢的一方，學校應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支持。

表 1 98-99 年各級學校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比較表

98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99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件數統計表		
	發生件數	百分比		發生件數	百分比
大專院校	12	5%	大專院校	45	5%
高中、職	78	29%	高中、職	387	43%
國中	133	49%	國中	368	41%
國小	33	12%	國小	70	8%
特教生	13	5%	特教生	27	3%
總件數	269	100%	總件數	897	100%

表 2 ○○縣近五年警政機關處理妨害性自主罪少年嫌疑犯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計	11	12	40	22	33
男	9	12	37	20	32
女	2	0	3	2	1

性犯罪案中，包括性騷擾、性侵害，多半著重於受害者之創傷治療、保護研究、及加強對受害者的輔導。然而對性侵加害者的研究比例相對少了些。性侵害之成因複雜多元，一般均從個人因素（生物與生理觀點）、心理因素，及社會文化三大主軸加以探討。

陳若璋（2000）與 Hanson（2005）皆發現國內外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結構多呈現不健全或來自父母疏忽管教的原生家庭。本文亦從此觀點出發，對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家庭背景加以分析探討。

二、研究目的

校園中近幾年配合著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布，強調落實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重要。但是，根據教育部及警政署資料統計，近五年校園性侵害案件人數逐年提升。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不夠嗎？還是學生需要更多資

訊呢？這當中出了什麼問題？何以學生性平事件未減少呢？

故本項個案研究含以下三點目的：

- (一) 以文件分析方式探究○○縣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學校，已發生之性平事件中已成立之性侵害案件。
- (二) 探究這四件性平事件之發生原因。
- (三) 並究其加害人成長背景加以分析。

希望能對國民中學，未來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宣導內容，能對危險因子加以統整，防患未然，讓性侵害事件發生率減低。

三、名詞解釋

(一) 校園性平事件：

本文所謂「校園性平事件」的定義係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規範之「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究其內容陳述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3.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4.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 (4)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青少年：

從年齡及法律觀點來看，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所以未滿 20 歲視為青少年。

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中規定：「所稱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至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由於尚無刑事責任能力，所以當其觸犯刑罰法律時，稱之為「觸法兒童」，不能適用刑事程序，只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

另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少年如觸犯刑罰法律，稱為「觸法少年」，而如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行爲（如經常逃學、與有犯罪習性者往來），並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虞犯少年」，此二者可合稱為非行少年。

本文所稱之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係指少年法院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予以處遇的「非行少年」及「觸法兒童」在內。

（三）性侵害加害人：

本文為討論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依據新修訂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內容，將犯案的過程分成強制性交（含未遂）與猥褻兩種（陳英明，2007），其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而事件係犯了性侵害、性騷擾、合意性行爲與妨礙性自主之罪責。

貳、文獻探討

一、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定義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聚焦於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對行為人所應實施的防治教育課程，因此以下分別就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加以定義：

（一）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依據刑法第十條的性侵害定義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1.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爲。
2.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爲。

（二）性騷擾的定義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通常以男學生對女學生、男教師對女學生、男上司對女下屬（適用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圍）等模式最為常見（教育部，2006）。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定義，茲分列如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 (1) 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 (2)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 (3) 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三）性霸凌之定義

所謂性霸凌，是指在校園中，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語言或肢體），做出有關「性的意涵」或「性的訴求」或「性的行為」，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疑慮、恐懼、擔心，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例如清洗、治療、檢查）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性霸凌的主要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校園內外之成年人，這是與一般性騷擾或性侵害較不相同的（張郁君、盧文玉，2010）。依此性霸凌的定義，性霸凌其實已經含括性騷擾及性侵害，只是更強調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指成年人。

（四）刑法 227 條合意性行為

校園性侵害另有一常見態樣，即未滿 14 或 16 歲的合意性行為。此部分規範於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許多學生以為只要沒有「強制」的行爲，經過雙方同意就可以發生性行爲而不會觸法，卻不知道刑法為保護未成年人訂定了這樣的條款。因此教學者的職責在於讓學生瞭解到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法律保護及管轄的，並認知到這樣的行爲將構成違法（王如玄，2003）。

（五）妨礙性自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刑法第十六章）

綜合言之，本研究所稱之校園性平事件指的是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而事件為犯了性侵害、性騷擾、合意性行爲與妨礙性自主之罪責。

二、影響青少年性犯罪的因素

在青少年性犯罪案中，包括性騷擾、性侵，多半著重於受害者之創傷治療、保護研究及加強對受害者的輔導。然而對性侵加害者的研究比例相對少了些。性侵害之成因複雜多元，一般均從個人因素（心理觀點）、人格與行爲因素，及社會文化三大主軸加以探討。

（一）個人因素（心理與生理觀點）

1. John Mitchell 心理學家分析青少年性行爲的心理因素，包含下列八項：

（1）親密關係的需求。

青少年後期正是需求親密關係最為敏銳的時期。Mitchell 特別指出「對青少年而言，由於在其他地方微不足道的參與，性行爲成為形成心理親密連繫的基本管道。」

（2）歸屬的需要。

歸屬的需要是人類互動的生命力。對青少年而言，這個需要引導他與同儕聯合及互動。

（3）主控的想法。

男性青少年而言，這種控制力顯得很直接，並採取較侵略性的態度，他們藉著擁有兩性關係的主控權，以補償本身的自卑情節結。

(4) 隸屬的需要。

「偶像崇拜的愛」，在這種關係中，青少年為了鞏固本身的身份認同，而使得青少年在崇拜他人時，反而失去了自我。

(5) 好奇心及欲證明自己有能力的動機。

此種動機包含：想獲得對本身性方面的瞭解與經驗，對青少年而言，性行為有時候是一項了解自我及一部份生命經驗的嘗試，這樣的嘗試是嶄新、興奮而強烈的。

(6) 熱切感情的渴望。

因為青少年的情緒強烈而充滿深度，對青少年而言，熱愛及強烈的感情，正是確認及瞭解他們內在、主觀感情的途徑。

(7) 表達叛逆及負面的自我

對某些青少年而言，對家庭或社會的負面感覺，能引發性活動。因為父母及成人的規範指向拘束或壓抑青少年性方面的心理需求，如此一來，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對某些青少年而言，性活動被用來表達對父母或其他成人權威的負面情緒。

(8) 對性意涵的遊戲或話題習以為常

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的青少年玩的遊戲中性意涵越來越普遍，從過去的阿魯巴到現在的直接脫衣服或比賽手淫、為對方手淫的遊戲，除了遊戲外聊天中也充滿了與性相關的內容，過去視為禁忌的話題現在則成為青少年證明誇耀自己能力的一項指標（葉毓蘭，2007）。

2. 根據黃富源、葉毓蘭等學者研究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成因，得到以下兩結論：

(1) 中學階段學生性平事件教育現況：

a. 青少年對性意涵或遊戲習以為常。

- b. 部分學生對早發性性行為不以為意。
- c. 初次發生性行為時間，降低到國中程度。
- d. 女中輟生是早發性行為的高危險群。
- e. 男女性被侵害比例懸殊（1:40）。
- f. 未成年性侵案件中，加害與被害熟識者占六成。

(2) 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成因：

- a. 援交風氣盛行並學生以身體獲取金錢態度興起。
- b. 網路興起與缺乏嚴厲管制措施。
- c. 家庭功能薄弱者缺乏監督，學生意向外尋求溫暖與慰藉。
- d. 媒體過份渲染議題，導致學生性價值偏差。

(二) 人格與行為因素

依過去研究顯示，少年性侵害者在學校時，經常有學業方面與重大偏差行為的問題（范庭璋，2009）。性行為早發及經常看 A 片者，長大成人後常有頻換工作、朋友不多、易與同事發生摩擦及相處不睦（黃淑英，2002）。另外，根據研究顯出家庭因素為促發青少年性犯罪的主因（Cashwell & Caruso, 1997；Geradin & Thibaut, 2004；陳若璋，2007a）。國外學者 Hunter 認為失功能的家庭行為與性犯罪是有相關的，性行為的不適宜程度與貧乏的依附關係、反社會的男性行為典範和家內性侵與家暴緊密相關（葉致芬，2010）。陳慈幸博士在演講中提到，性的發育與衝動有很大的關係，再加上周遭環境不良，將會導致少年犯下重大的犯罪。另外，學者 Hsu & Starzynski 二人於一九九〇年之報告中，亦指出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非常失常而且嚴重地不安定，在其三十二個研究個案中，只有一個青少年與親生父母親住在一起。

(三) 社會文化因素

馬傳鎮（2008）指出性侵害性騷擾與整個社會文化有關。例如：在社會上男女地位和權力不平等，男性父權社會存在著「男性至上」的觀念，甚至，對性侵害受害者有偏頗的態度。因此，女性主義認為：這樣的社會文化鼓勵了性侵害犯罪的行為。李欣儒（2011）指出學校教職人員的性平意識、

校園性別文化與教師性平知能，將是校園性平事件是否醞釀發生的重要因素。因此社會文化因素將是青少年發生性平事件的重要因素之一。

陳若彰（2002）根據國外學者報告，指出性侵害循環模式。性侵害之加害人在童年時皆有受家暴及性侵害之經歷。這些早期因素成為潛在因子，當事人壓力大時，扭曲認知，犯下性侵害事件後，減輕罪惡感，等到下一次壓力來臨時，他又會回到性侵害循環開始感覺，又再犯案。有的家庭則有酗酒、父母有犯罪背景、受虐待、疏忽之情形，且相較於其非行少年，青少年性侵害者，目睹了更多的家庭暴力及更頻繁的身體及性虐待。另外，根據 Kavoussi、Kaplan 與 Becker（1988）使用結構性的精神病學（psychiatric）的晤談法，發現有 19% 的青少年性犯罪個案無精神方面的異常，而且最常出現的診斷是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其他的診斷包括藥物濫用（18%），適應疾患（6%），注意力缺失疾患（6%），及社會畏懼症（2%）（蔡德輝，1999）。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了解校園性平事件之發生成因，並針對行為人之家庭背景、心理狀況、發生時間與地點進行討論及分析，故研究者採用個案研究法。透過○○縣之四個個案進行討論分析，以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參考。研究者採用文件分析法及訪談專家學者之處理經驗進行案例分析並提出結論。

一、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為回溯性描述與資料分析，採案例分析方式，將四件已成立之性平事件之發生原因、加害人之家庭背景及事件發生後各校處理策略加以探討分析，以增加本研究的客觀性。

二、訪談專家學者之處理經驗

本研究所訪問之專家學者為○○縣之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一位（受過專業性平調查人員訓練）及學校內性別平等事件之承辦人員四位，以提高本研究之專家效度。

肆、個案實例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四個○○縣的四件性平案件，現將案件實例與分析敘述並分析如下：

案例一：

（一）案例內容：

A 女與 B 男皆為○○國中一年級學生，在國一上學期末，A 女與 B 男因為網路遊戲而結識，一開始只是透過網路或是電話聊天，後來 A 女經常到 B 男教室，進而開始有實際互動。後來兩人開始在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交往，平常除了在學校的互動之外，大多是在○○國小約會。A 女是由姐姐騎機車載去，B 男則是祖父騎車載去，在國小約會的時候，大多只是繞著校園牽手、散步而已。

直到一月底二月初寒假開學前，有一天深夜 A 女就讀國三的大姊，騎機車載 A 女到 B 男家玩，當時 B 男的家人皆已入睡，在 B 男與姐姐共用的房間裡，B 男一直要求 A 女發生性行為，起先 A 女拒絕，但 B 男不斷懇求，因為 A 女當時是喜歡 B 男的，所以就答應了 B 男的要求。之後幾周的周末，A 女經常由大姊載到 B 男家中玩耍，之間也陸陸續續發生了幾次性行為。最後一次發生性行為是在校慶前一周。後來因為 A 女看了 B 男手機，發現有其他女生照片，懷疑 B 男劈腿而分手。

因為最後一次性行為，B 男並未戴保險套，A 女擔心懷孕，向同學傾訴，導師知情後向輔導室通報，全案才爆發。

（二）案例分析

1. 家庭背景：為類似隔代教養家庭，雖有父親在旁，但由於工作之故，主要由祖父教養，並負責生活照顧。
2. 心理狀況：在國小時已顯現調皮個性，於兩性相處上面並無問題。
3. 與被害人關係：與被害人為國中同學，透過網路遊戲認識。
4. 發生地點：鄰近的國小，事情發生地點為 B 男家中。
5. 發生時間：深夜。

案例二：

（一）案例內容

C 女表示自己與 D 男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大概 101 年 4 月開始交往，101 年 6 月（詳細時間不復記憶，約略為 D 男高職畢業前），兩人深夜與其他友人外出，最後來到 D 男家門前，後來其他友人陸續離開，剩 C 女與 D 男留在 D 男家，兩人在 D 男房間獨處，C 女在玩電腦，D 男在玩手機，後來 D 男問 C 女要不要一起睡，C 女就過去了，D 男曾詢問 C 女要求發生性行為，C 女一開始有說不好吧，後來 D 男又再提出要求，C 女就未拒絕，過程中亦未反抗，兩人因此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當時 C 女未滿十四歲）。兩人後來繼續交往，今年 1 月 16 日深夜 C 女又到 D 男家，兩人在 D 男房間又發生第二次性行為（當時 C 女滿十四歲，D 男滿十八歲），清晨時 D 男載 C 女返家，C 女母親追問之下才知悉兩人發生性行為之事，知悉後即至警察局報案處理，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

（二）案例背景

C 女：

1. 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未滿十四歲，就讀鄰校。
2. 第二次發生性行為時滿十四歲，轉學至目前就讀學校。
3. 父親在六輕工作且工作時間是大夜班。
4. 母親在嘉義梅山工作也是大夜班性質工作，母親和女兒相差只有十八歲。
5. 家中另有祖母但身體狀況不佳，無法約束案主。
6. C 女另有一位就讀國小六年級的妹妹，案主須幫忙煮晚餐給妹妹。

D 男：

1. 第一次和 C 女發生性行為時十七歲（刑法第 227 條第一項規定，構成妨害性自主罪）。
2. 第二次和 C 女發生性行為時滿十八歲（刑法第 227 條第三項規定，構成妨害性自主罪）。
3. D 男為單親家庭（和母親同住）。
4. D 男表示之前曾交過兩位女朋友並發生過性行為。

（三）案例分析

1. 家庭背景：為單親家庭，與母親同住，案發時為高職生。
2. 心理狀況：平常在校表現正常，但與兩性交往上面有問題，已和兩位女朋友發生性行為。
3. 與被害人關係：與被害人為完全中學高、國中部同學，透過朋友介紹認識。
4. 發生地點：為 D 男家中。
5. 發生時間：深夜。

案例三：

（一）案例內容

事發當天時間為下午七點多左右，當時為 E 男、F 女與 G 女平時洗澡的時間。由於 F 女離開房間去拿晾在外面的衣服，E 男便要 G 女脫下衣服準備洗澡。此時，E 男便將 G 女壓在床上，模仿 A 片裡面的動作，有性器官碰觸。在 F 女取完衣服要回房間後，發覺門被鎖了，從窗戶看到裡面兩人的不雅動作，此時，E 男也察覺到 F 女回來，便停止動作。過一陣子後，F 女才將這件事情通知導師。

（二）案例背景

1. E 男為 F 女與 G 女之親哥哥。
2. 事件發生時，E 男 14 歲，F 女 11 歲與 G 女 9 歲
3. E 男、F 女與 G 女的父親有吸毒、偷竊等前科，目前入監中，母親於父親入監後便離開孩子，由姑姑扶養。
4. 姑姑並沒有結婚，但育有一女，據說與某位男朋友所生（未確明），有喝酒習慣，而且酒後會有打小孩的狀況。

（三）案例分析

1. 家庭背景：為父母離異，與姑姑同住，案發時為國中生。
2. 心理狀況：正常，與同學相處狀況融洽，平時有看 A 片（為姑姑偷藏的）。

3. 與被害人關係：與被害人為親兄妹。
4. 發生地點：為兄妹共同居住的房間中。
5. 發生時間：傍晚。

案例四：

（一）案例內容

案主 H 女為學校國一特教班級學生，I 男為同校國二普通班學生，H 女與 I 男在就讀國小時即認識，事發當天時間為 101 年 2 月某日下午 5 點左右放學時間，I 男藉故到特教班一樓找 H 女聊天，發現當天教室及走廊沒有其他人，因此將 H 女帶至學校一樓廁所內對其上下其手猥褻，過程中因 H 女有反抗而作罷，數日後，I 男又利用放學時間到班級找 H 女並如法炮製將其帶至廁所內性侵得逞，翌日，H 女向班級導師反映此事，學校立即依規定提出校安通報（教育部）及責任通報（縣政府社會處），同時召開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接收受理，並成立 5 人專案調查小組，並且陪同家長到警局報案。

（二）案例背景

1. H 女為國一特教班學生，平時生活自理皆無問題，屬輕度智能障礙，因家住學校附近，平時自行步行回家或是家人到校接送。
2. I 男在家排行第三，上有兩位哥哥，家庭教育功能不彰，父母離異由父親撫養，但父親有酗酒習慣，平時以打零工為主要經濟收入，B 男在校課業表現不佳，經常違犯校規頂撞師長等情事。

（三）案例分析

1. 家庭背景：為父母離異，由父親撫養，父親有酗酒習慣，案發時為國中生。
2. 心理狀況：正常，與同學相處狀況融洽。
3. 與被害人關係：與被害人為國小同學。
4. 發生地點：為學校廁所。
5. 發生時間：放學後時間。

伍、問題分析與探討

本研究透過案例分析的五個項目進行分析整理，如下表：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家庭背景	隔代教養	單親	親屬扶養	單親
心理狀況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是否認識被害人	是	是	是	是
發生地點	行為人家中	行為人家中	行為人家中	學校廁所
發生時間	夜間	夜間	傍晚	傍晚

根據上表，研究者做出以下五種結論：

- (一) 家庭背景皆為高風險家庭：四個個案之中，全部皆為家庭結構失常。在加害人成長過程中，都有缺乏父母親之一的角色。案例一為隔代教養，案例二與案例四為單親家庭，單親三為親屬扶養。另外，案例三與案例四的家長有酗酒習慣並或多或少酒後有毆打小孩的習慣。長期身處在家庭暴力陰影下。學習到男性或是優勢者對女性能以暴力強制、強勢主導與支配其身體的觀念與行為模式，這些影響可以在他們在犯行過程中看到他們不尊重女性的意願，以男性優勢的力量迫使受害者就範。且陳若璋（2000）與 Hanson（2005）發現國內外性侵害加害人的家庭結構多呈現不健全或來自父母疏忽管教的原生家庭。
- 故國中階段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應特別留意高風險家庭。及該家庭背後潛在的危機，如可能家暴事由。
- (二) 心理狀況均相當正常：在四個案例當中，心理狀況均正常，且與同學相處融洽，不能作為判斷是否較可能產生性平事件的評判指標。
- (三) 與被害人熟識：四個案例中的雙方關係為：案例一為國中同學；案例二為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職部；案例三為親兄妹；案例四國小同學。可見在性平事件中，雙方是熟識的情形之下，發生性平事件的機率大增。
- (四) 發生地點：較多發生的地方是在男生居住的地方，可由上面四個案例當中看到，為男生家中的有案例一與案例二，案例三較為特別，是雙

方同住的房間，案例四則為學校廁所。

- (五) 發生時間：主要有傍晚與深夜，為聚會與放學之後之單獨相處時間內發生。

陸、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本研究主要結論可分為以下數點：

- (一) 學生屬於高風險家庭需特別關注：高風險代表著較少的關心，教師可於課餘時間多加關注此類學生，讓學生感受到愛，可避免學生在校外尋找歸屬感，而犯下性別平等事件。
- (二) 教師特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多數性平案件行為人的心理狀況均正常，可經由受教育來提升自己的認知，來避免犯下不該犯的錯誤。
- (三) 朋友關係需特別預防：在多數性平案件中，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為熟識的朋友，常由熟識朋友的這層關係中，來產生性平事件，須於教育課程中特別留意。
- (四) 發生地點多為單獨相處的空間：本研究的四個案中，大多發生於單獨相處的時候，應盡量避免單獨相處，以保障自己的身體，避免發生性別平等事件。
- (五) 發生時間多為夜間：由個案中發現，發生時間多為夜間，可提醒家長需留意學生返家時間，並多加了解其回家狀況。

二、透過本研究，希望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做出數點建議，以作為參考的課程內容：

- (一) 特別關注高風險家庭，特別是隔代教養、單親家庭或寄養家庭需特別注意。
- (二) 及早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於每學期所必須實施的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對熟識朋友之間的防衛。
- (三) 對特殊教育學生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認識。
- (四) 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特別容易發生性平事件的時間或地點，避免憾事發生。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李欣儒（2011）。影響教師處理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決策之研究－以新北市完全中學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明傑、鄭瑞陸、蔡宗晃、張秀鴛、李文輝（2006）。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之檢驗。社區發展季刊，**115**，290-308。
- 范庭璋、李俊宏、盧怡婷、唐心北（2009）。從心理社會層面探討影響青少年性犯罪成因之研究－以臺灣司法精神鑑定的案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1)，91-108。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
- 黃富源、葉毓蘭（2007）。中學階段學生性行為現況及其防治教育計畫實施報告書。
- 黃淑英（2002）。《民報》與戰後初期的臺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2013年5月29日，取自：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
- 張郁君、盧文玉（2010）。校園性霸凌事件之介入處遇方案。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 張錦麗、王珮玲、姚淑文、王秋嵐（2007）。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計畫研究。宜蘭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蘇滿麗（2012）。愛情、性別與法律的第一堂課－我該怎麼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1**，53-59。
- 陳若璋（2000）。受害者的心理諮商與輔導與加害者的產生與辨識。社區發展季刊，**118** 期。
- 陳若璋、施志鴻、劉志如（2002）。〈五位臺灣亂倫父親犯罪歷程之分析〉。《中華輔導學報》，**11**，1-36。
- 陳英明（2007）。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驗之研究－以

嘉義市為例。2013年7月 14日，取自http://www.chiayi.gov.tw/web/plan/manasystem/Files/plan_lows/200712050838141.doc

姚淑文（2007）。以性別觀點探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2013年5月14日，取自http://post.boe.ttct.edu.tw/upload/eduopen/showboard/boe04/1308023252_3.%E6%80%A7%E5%88%A5%E8%A7%80%E9%BB%9E%E6%8E%A2%E8%A8%8E%E6%A0%A1%E5%9C%92%E6%80%A7%E4%BE%B5%E5%AE%B3%E5%8F%8A%E6%80%A7%E9%A8%B7%E6%93%BE%E4%BA%8B%E4%BB%B6-%E5%A7%9A%E5%9F%B7%E8%A1%8C%E9%95%B7.doc

吳慧菁、唐怡偵（2007）。性侵害加害人家庭結構之探討。社會發展季刊 **118**，211-230。

葉致芬（2010）。犯罪青少年之諮商介入初探。2013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teensex.org.tw/faqs/%E6%80%A7%E7%8A%AF%E7%BD%AA%E9%9D%92%E5%B0%91%E5%B9%B4%E4%B9%8B%E8%AB%AE%E5%95%86%E4%BB%8B%E5%85%A5%E7%AD%96%E7%95%A5%E5%88%9D%E6%8E%A2%E4%B8%8A/>

蔡德輝、楊士隆（1999）：臺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臺灣社會問題學術研究研討會。

西文文獻

Groth, A., Longo, R., & McFadin, J. (1982). Undetected recidivism among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Crime & Delinquency*, 28(3), 450.

Johnson, T., & Berry, C. (1989). Children who molest: A treatment program.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4(2), 185.